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落实上市委  
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已收悉。

按照贵所意见函的要求，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胜科技”）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意见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请予审核。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意见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b>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b>楷体加粗</b>

本回复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 1 .....	4
问题 2 .....	19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的全部销售客户进一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与第三方关于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付款方经常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年外汇额度及对发行人的分配情况，进一步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回复】**

**一、客户与第三方关于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付款方经常变化的原因、相关客户年外汇额度及对发行人的分配情况**

**（一）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的全部销售客户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等国家/地区的客户存在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及中国外汇管理局编制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24）》，对处于外汇管制/限制地区且需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的客户，在实践中通常需委托当地金融市场的外汇兑换机构等渠道获取外汇并由其安排支付。报告期内，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等国家/地区实行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限制，存在资金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系基于其长期形成的外贸交易习惯、自身外汇管理和支付的需要，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且通过该方式付款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客户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约定及执行情况、付款方变化原因、外汇额度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M.RAMZAN 及其关联方	巴基斯坦	1,924.55	4,043.18	3,899.53	<p>报告期内存在 2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巴基斯坦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巴基斯坦卢比，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3.00%-4.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p>	<p>报告期内存在 63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阿联酋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p>	<p>报告期内，巴基斯坦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相关政策主要受外汇储备规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等变化：</p> <p>①2022 年 5-7 月，特定物品（包含电脑刺绣机）进口交易必须事先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许可，逐步扩大“事先许可”范围，实际暂停了非必需工业品的即期进口；</p> <p>②2022 年 12 月，以优先次序清单取代“事先许可”要求，进口按以下类别优先处理，必需品（食品、药品、能源）、出口导向型原材料、农业投入品；</p> <p>③2023 年 6 月，正式取消“事先许可”要求，银行根据自身外汇流动性处理进口单据，优先进口必需品类，针对超过特定阈值的付款仍需银行严格审查，并且通常需要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非正式批准。</p> <p>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p>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2	STE AGA BROD SARL	摩洛哥	927.20	797.69	268.67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摩洛哥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摩洛哥迪拉姆，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2.00%-4.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存在 21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阿联酋、土耳其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报告期内，摩洛哥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主要如下： ①2022 年，摩洛哥外汇管理局要求预付款通常不超过 30%，2024 年放宽该限制； ②部分商业银行在实践中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或审慎原因，针对预付款、大额交易等业务存在更严格的审核要求，如大额预付款需增加审批流程，大额交易要求开立信用证等。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3	OUBARI 及其关联方	埃及	650.87	114.25	327.37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埃及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埃及镑，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1.00%-2.5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	报告期内存在 34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阿联酋、土耳其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	报告期内，埃及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埃及商业银行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外汇储备和交易规模，针对外汇支付设置门槛或加强审查。埃及在外汇储备紧缺时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尤其是 2022 年，埃及中央银行要求进口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部分商业银行对非必需品开立信用证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条件，甚至要求 100%保证金。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4	SHIR RAHMAN SAFI LTD	阿富汗	500.86	530.23	343.57	报告期内存在 3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阿富汗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阿富汗尼，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0.5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存在 25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吉尔吉斯斯坦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报告期内，阿富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5	CHAMPION FAMILY	孟加拉国	279.42	257.44	-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孟加拉国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孟加拉塔卡，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 20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沙特阿拉伯、中国香	报告期内，孟加拉国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超过 2 万美元的交易需要额外文件以及孟加拉国银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2.00%-4.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港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批准，核实是否符合孟加拉国银行的优先事项（如确保货物是必需品并符合国家经济目标），企业通常需要提供担保或保全安排，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汇的问题。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6	KIKO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埃及	192.80	35.39	14.45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埃及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埃及镑，业务费用通常为付款金额的 1.0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0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沙特阿拉伯，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报告期内，埃及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埃及商业银行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外汇储备和交易规模，针对外汇支付设置门槛或加强审查。埃及在外汇储备紧缺时期，尤其是 2022 年，埃及中央银行要求进口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部分商业银行对非必需品开立信用证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条件，甚至要求 100% 保证金。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7	SHERKAT TAAVONI MASHIN DOKHT GHOHROD	伊朗	184.42	297.29	317.62	/[注 2]	报告期内存在 13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阿联酋等地。	报告期内，伊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8	GUANG YUAN INDUSTRY CO., LTD.	孟加拉国	148.62	-	-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孟加拉国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孟加拉塔卡，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3.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付款单位，位于中国香港。	报告期内，孟加拉国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超过 2 万美元的交易需要额外文件以及孟加拉国银行批准，核实是否符合孟加拉国银行的优先事项（如确保货物是必需品并符合国家经济目标），企业通常需要提供担保或保全安排，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外汇的问题。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9	DELTA HUMMER	埃及	86.07	56.69	44.39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埃及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埃及镑，业务费用通常	报告期内存在 8 家付款单位，位于沙特阿拉伯，资金代理的分	报告期内，埃及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埃及商业银行基于内部风险管理政策、外汇储备和交易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FOR IMPORT AND EXPORT					约为付款金额的 1.0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模，针对外汇支付设置门槛或加强审查。埃及在外汇储备紧缺时期，尤其是 2022 年，埃及中央银行要求进口业务主要使用信用证；部分商业银行对非必需品开立信用证实行更严格的内部条件，甚至要求 100%保证金。 客户不存在固定的年外汇额度，外汇额度受动态调节限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部分货款。
10	SAAD RAHOUMI HAMID AL-AZAMI	伊拉克	73.09	27.51	79.07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伊拉克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伊拉克第纳尔，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2.00%-3.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存在 8 家付款单位，位于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等地，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报告期内，伊拉克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主要如下： ①2022 年 11 月，伊拉克商业银行在执行通过 SWIFT 系统的美元电汇时普遍存在困难； ②2023 年 7 月，多家伊拉克商业银行受限制无法进行美元交易； ③2024 年 1 月，伊拉克限制美元现金提取和国内美元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未通过银行的外汇支付审批，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付款。
11	TOHID MOBTAKER EMBROIDER Y CO., LTD.	伊朗	8.98	142.23	95.86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客户在伊朗境内向资金代理支付伊朗里亚尔，业务费用通常约为付款金额的 1.00%-2.00%，由客户承担；资金代理通过在其他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向公司付款；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与执行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存在 7 家付款单位，主要位于中国香港，资金代理的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数量众多，综合考虑资金安排选择付款单位，并非由公司或客户指定，故付款单位经常变化。	报告期内，伊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12	TARSIAN BLINKLEY	阿富汗	-	-	116.11	/[注 3]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付款单位，位于中国香港、吉尔吉斯斯坦等地。	报告期内，阿富汗均未接入 SWIFT 系统，客户无外汇支付额度，必须通过资金代理等渠道向公司支付美元。
上述 12 家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合计①			4,976.89	6,301.69	5,506.63	/	/	/
其他②[注 4]			374.36	469.24	320.59	/	/	/
合计③=①+②			5,351.25	6,770.93	5,827.22	/	/	/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地址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			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	付款方情况	外汇政策、客户年外汇额度情况 [注 1]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述 12 家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占比④=①/③		93.00%	93.07%	94.50%	/	/	/
	其他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占比⑤=②/③		7.00%	6.93%	5.50%	/	/	/
	营业收入⑥		148,262.97	102,998.76	70,401.23	/	/	/
	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⑦=③/⑥		3.61%	6.57%	8.28%	/	/	/

注 1：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孟加拉国和伊拉克的外汇政策取自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客户年外汇额度系访谈确认；

注 2：该客户通讯受限，经多次联系未果，无法了解资金收付、业务费用、付款单位变化原因等情况；

注 3：该客户已无业务往来，经多次联系未果，无法了解资金收付、业务费用、付款单位变化原因等情况；

注 4：其他通过资金代理向公司付款的销售客户超过 20 家（报告期内通过该方式付款金额合计均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的大部分销售客户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仅存在零星业务通过该方式付款的情况），主要为 **BEE COMPANY**、AL ADHAM FOR IMPORT AND EXPORT、SORAYA HOSEIN、SAEID DASTVANEH NAROU EI、TAMANNA TRADERS、FURMANCHUK VIKTORIA 等，主要位于伊朗、孟加拉国、阿富汗等国家/地区，亦主要因上述国家/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通过资金代理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报告期内，“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6.57%和 **3.6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计划自 2026 年起占比不超过 3%，主要措施如下：

1、针对部分明确会发生该类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公司要求客户自行寻找进出口贸易商进行合作，公司与进出口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并要求其直接付款，由进出口贸易商再销售给客户；

2、公司加强内控管理，要求客户尽量避免发生该类第三方回款，针对难以避免的该类第三方回款，要求客户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在银行回单附言写明该笔款项对应的公司订单号、或该笔款项为采购设备货款等。

**(二) 公司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情况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上市公司亦存在相关第三方回款行为**

报告期内，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情况的客户主要位于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阿富汗、孟加拉国、伊朗等国家/地区，由于上述国家/地区实行不同程度的外汇管制，公司客户综合考虑支付效率、便利程度、外汇额度等因素选择付款方式，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公开资料显示，上市公司中杰克科技（603337）、宏华数科（688789）、威马农机（301533）、宁水集团（603700）、力王股份（920627）、林泰新材（920106）、熵基科技（301330）等在上述国家/地区开展业务，亦存在相同情形。

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的部分付款单位（SIXPLATEWATER HK LIMITED 等 **25 家**）亦为其他（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部分付款单位（HARBOUR AND HILLS FINANCIAL SERVICES LTD 等 6 家）可通过其他公开资料显示其从事资金代支付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付款单位合计代为客户向公司支付金额分别为 2,139.48 万元、2,464.07 万元和 **1,011.23 万元**，占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36.72%、36.39%和 **18.90%**。

## 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一）业务流程

针对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情况的业务，发行人业务流程主要如下：

1、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需求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销售合同不会约定付款单位；

2、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的时间节点，和客户沟通付款事宜；

3、客户在第三方回款完成后，向发行人销售人员告知回款的具体情况，并通过邮件、微信等附上银行回款流水单，部分银行回单附言写明该笔款项对应的发行人订单号、或该笔款项为采购设备货款等；

4、发行人财务部门核对实际付款单位信息，逐笔登记第三方回款信息，整理第三方回款台账；

5、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达指定地点，客户将其销售给终端客户。

## （二）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外销业务流程，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	核查目的	核查比例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台账，针对该类型第三方回款进行细节测试	查阅了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所有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单据内容的前后勾稽情况、时间逻辑合理性，并根据银行回单逐笔核对第三方回款台账的回款单位名称、国家/地区、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币种等信息	验证销售收入真实性	100.00%	100.00%	100.00%
2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沟通记录	发行人与客户通常通过邮件、微信等沟通回款情况，逐笔核对沟通过程是否与第三方回款台账匹配	验证回款真实性、内控有效性	100.00%	86.47%	90.77%
3	获取了由客户确认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函	客户对回款单位名称、与回款单位的关系、回款金额、回款币种、回款时间等信息进行确认	核查回款真实性、客户与回款单位关系	90.03%	92.76%	97.14%
4	查阅了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银行回单的附言内容	查阅所有该类第三方回款银行回单，部分银行回单附言写明该笔款项对应的发行人订单号、或该笔款项为采购设备货款等，逐笔核对第三方回款是否有相关附言内容	验证客户与回款单位关于相关款项用途的沟通过程	87.69%	57.55%	57.83%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中信保报告	查阅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与客户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6.54%	93.82%	95.04%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	核查目的	核查比例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监事等关键主体与客户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不存在前述情况				
6	查阅了报告期内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回款单位的中信保报告	查阅回款单位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等关键主体与回款单位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不存在前述情况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与回款单位及其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4.03%	62.43%	55.70%
7	查阅了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全部回款单位的公开披露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其（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其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通过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其他（拟）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是否披露了客户回款单位信息，核查客户的回款单位是否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通过公开新闻、国际商业支付公司官网等渠道检索客户的回款单位是否从事相关业务	核查回款单位是否专门为发行人业务设立，分析客户通过相关回款单位向发行人付款的合理性	18.90% [注 1]	36.39%	36.72%
8	针对采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访谈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	针对采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客户，了解其与资金代理的合作历史、额度、资金流过程、业务费用等情况	核查客户采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与资金代理的合作情况	93.64%	93.28%	95.04%
9	访谈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主要资金代理	视频访谈资金代理，了解资金代理的业务开展情况、资金流过程、业务费用、回款单位较多的原因等情况	核查客户与资金代理的合作情况、资金流过程	62.71% [注 2]	73.03%	78.43%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	核查目的	核查比例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10	查阅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与资金代理的沟通记录	部分客户通过 WhatsApp 等社交软件向资金代理提出资金支付指令，包括收款方、金额及币种等信息，根据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币种与第三方回款台账逐笔核对，查验第三方回款是否取得沟通记录，并核对沟通时间、发行人收到款项时间的间隔是否较短	验证资金流转过程真实性	34.23% [注 3]	30.50%	47.89%
11	获取了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终端销售清单，与第三方回款台账逐笔匹配	终端销售清单可匹配订单号，并根据第三方回款台账记录的凭证号，匹配每笔回款对应核销的订单号，查验涉及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订单是否获取相应的终端销售清单	核查相关业务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69.69%	74.18%	76.94%
12	查看报告期内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设备使用情况，与第三方回款台账逐笔匹配	结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查看终端客户设备使用情况，根据每台设备唯一的序列号匹配订单号，并根据第三方回款台账记录的凭证号，匹配每笔回款对应核销的订单号，查验涉及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订单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核查相关业务是否完成最终销售	51.04%	57.40%	49.30%
13	查阅了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孟加拉国和伊拉克当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巴基斯坦、摩洛哥、埃及、孟加拉国和伊拉克当地律师事务所梳理了报告期内上述国家的主要外汇政策	核查上述国家的外汇政策，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80.28%	79.16%	82.63%
14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	获取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将对手方信息与客户、回款单位进行对比，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键主体与客户、回款单位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	/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	核查目的	核查比例		
				2025年 度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注 1:** 保荐机构查阅了该类型第三方回款全部回款单位的公开资料，该处比例为通过可从公开资料查询从事该类业务的单位回款的比例；

**注 2:** 保荐机构访谈了 M.RAMZAN 及其关联方、OUBARI 及其关联方、SHIR RAHMAN SAFI LTD、CHAMPION FAMILY 等 4 家客户的各 1 家长期合作的资金代理，因不同资金代理的业务模式以及资金收付、业务费用等约定及执行情况相似，故以上述 4 家客户通过“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金额计算核查比例；

**注 3:** 保荐机构对存在该类型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均要求其提供报告期内与资金代理的沟通记录，因部分客户未保留与资金代理的沟通记录，因此整体覆盖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付款”情况的销售收入真实。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一）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和“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分别借予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的方式实施，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少数股东受自身资金实力所限，将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信胜机械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胜科技	3,675.00	69.18%
2	李建成	1,062.50	20.00%
3	融湾投资	575.00	10.82%
	合计	5,312.50	100.00%

融湾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2026 年 2 月信胜科技向融湾投资收购其所持

信胜机械 12.14%股权后融湾投资原合伙人袁梦珊退伙，袁梦珊退伙后融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其他合伙人为徐彩方，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融湾投资 100.00%的出资份额。

李建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2023 年，李建成因看好电脑刺绣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计划离开浙江绅仕镭铜业有限公司进行自主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江计划聘请有优秀管理能力的经理人提升子公司信胜机械的产能和管理水平。双方经过协商后确定由李建成入股信胜机械。

陈波及徐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陈波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徐彩方女士，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陈波与徐彩方系夫妻关系，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共同经营诸暨市博大绣花机台板厂，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共同经营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主要给发行人供应台板。为了减少交易规模和完善产业链布局，信胜科技停止了与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的业务，引入陈波和徐彩方间接入股信胜机械，并聘请陈波担任信胜机械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目前担任信胜机械董事并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管理）。2018 年 1 月陈波入职信胜机械后，诸暨市双盈绣花机台板厂停止经营，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

上述人员中，李建成担任公司董事及子公司信胜机械总经理，陈波、徐彩方系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的姨父、姨母，不属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波、徐彩方的儿子陈徐彬担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形外，信胜机械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信顺精密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顺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胜科技	1,050.00	70.00%
2	顺达机械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信顺精密少数股东为顺达机械。顺达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益顺
公司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宜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46315498N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脑绣花机及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李益顺：50.00% 陈益芬：50.00%

顺达机械成立于 2002 年，具有 20 多年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经验，其生产的机壳、针杆架、换色箱和剪线梭床等多种产品及横机零部件，精确度高、耐磨性好，原系发行人供应商。顺达机械于 2018 年获得中国缝制机械协会颁发的中国缝制机械行业零部件单项产品冠军企业证书，系中国缝制协会会员单位，系浙江省缝制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23 年 1 月，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与顺达机械合资设立信顺精密从事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业务。顺达机械业务则相应停止。

顺达机械股东李益顺和陈益芬的基本情况如下：李益顺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益芬女士，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李益顺与陈益芬系夫妻关系，于 2002 年共同创立顺达机械进行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成衣帽绣机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丰富的电脑刺绣机行业经验。

顺达机械及其股东李益顺、陈益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借款的期限、利息、少数股东担保责任等主要条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的主要条款安排如下：

(1)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到期日应为下述较早发生者：

①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②借款方重大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则自出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③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方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借款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实质受到影响的；④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可协商提前偿还。

## （2）借款利率

募集资金借款利率为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 LPR 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

## （3）还款方式

自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每月向信胜科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4）少数股东担保责任

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同意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所持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5）生效条件

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相关子公司实际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生效。

## （6）违约责任

借款方逾期支付利息或者逾期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出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提前归还借款。任何一方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民法典》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

## 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措施

#### （1）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的管控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在信胜科技将募集资金借予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后，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信胜科技、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2）募集资金付款流程管控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由相关采购人员发起申请后，需经信胜科技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经理审批，并最终经信胜科技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信胜科技出纳使用其负责保管的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U 盾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信胜科技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支付进行有效的控制。

此外，为了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亦将纳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事前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避免其他审批人员因对募投项目认识和理解出现偏差，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混用、超出范围使用等问题。

#### （3）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监督

信胜科技财务部将定期对“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年产 33 万套刺绣机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盘点，确保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审批环节一致。

## 2、发行人及子公司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了防范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向少数股东输送利益，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采取了如下措施：

### （1）收购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提高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为了保障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026 年 2 月 11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信胜科技向融湾投资收购其所持信胜机械 12.14% 股权（原融湾投资合伙人袁梦珊间接持有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袁梦珊从融湾投资退伙），向顺达机械收购其所持信顺精密 19.0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信胜科技持有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股权比例分别达到 69.18%、70.00%，控制两家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实现对两家子公司的绝对控制。

### （2）发行人已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签订《借款协议》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信胜机械股东会、信顺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签订《借款协议》，就募集资金借款的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对借款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协议还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能够有效约束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 （3）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分别持有信胜机械、信顺精密 69.18%、70.00% 的股权，系其控股股东，根据信胜机械、信顺精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可以对其董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

信胜机械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系信胜机械董事

长，姚晓艳系信胜机械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江辉系信胜机械董事，公司在信胜机械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能够对信胜机械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的控制。信胜机械财务经理亦由信胜科技委派，可以对公司各环节的成本、费用、收入等进行审核和把控。

**信顺精密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江系信顺精密董事长，公司人事经理戚辰宇系信顺精密董事，公司在信顺精密董事会占据多数席位，能够对信顺精密经营决策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戚辰宇亦担任信顺精密副总经理，负责人事招聘和绩效考核等事项，并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此外，信胜科技还向信顺精密委派财务经理，可以对公司各环节的成本、费用、收入等进行审核和把控。**

因此，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可通过在其股东会、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对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实施有效控制，并确保信胜机械和信顺精密执行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从而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措施具体参见本节之“二、(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措施”。

#### (5) 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对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信胜科技以给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少数股东同意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所持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6) 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承诺相关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

根据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的承诺函》，各股东承诺如信胜科技以给子公司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鉴于存在重大投资支出，其同意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在相关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同时，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保证子公司分红决议的有效顺利实施。

(7)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控股子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信胜科技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息将根据借款方收到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 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 LPR 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因此，借款利率具备公允性，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间接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

(8) 制定《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母子公司间的交易

信胜科技制定了《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对信胜科技与控股子公司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之间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资金往来、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①定价原则：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应当在相关协议签署前履行市场询价程序，相关报价供应商应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不得低于 3 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最终定价应在询价结果最高值与最低值区间内且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②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无关的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交易的，成交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成交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③资金往来：募集资金到位后，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与主营业务或日常性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子公司使用；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C、为控股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D、代控股子公司偿还债务。

④信息披露：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内容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已披露的前述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事项及进展情况，对于每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交易性质和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信胜科技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透明度，严格管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进一步保护发行人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自愿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知晓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借款给控股子公司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利率为收到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 LPR 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的到期日应为下述较早发生者：（1）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2）借款方重大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则自出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3）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借款方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借款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实质受到影响的；（4）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可协商提前偿还。

二、若前述控股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的前述债务，且子公司少数股东也不能承担或全额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发行人不能全额收回前述借款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前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不能偿还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融湾投资、顺达机械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融湾投资、顺达机械各股东/合伙人及李建成的自然人调查问卷；查阅了信胜科技收购信胜机械及信顺精密少数股东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纠纷及潜在纠纷，查看了信胜机械与信顺精密的资产评估报告；

2、对发行人、融湾投资、顺达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及李建成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以控股形式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与原因，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该等少数股东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的原因，核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3、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借款及利息偿还前不进行分红的承诺函》，了解主要条款；

4、查阅了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就母公司信胜科技以募集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及其少数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

5、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核查管控募集资金的主要措施，核查少数股东不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的原因；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支付

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披露了关于通过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利益输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

2、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能有效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输送利益，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海江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航飞



刘飞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